



第六十二届会议

议程项目 90

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

第一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代纽斯·包布利斯先生（立陶宛）

一. 引言

1. 题为“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”的项目按照大会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/49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。
2. 大会 2007 年 9 月 2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。
3. 第一委员会在 2007 年 10 月 4 日第 1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，即项目 88 至 105，举行一般性辩论。10 月 8 日至 11 日以及 15 日和 16 日举行的第 2 至第 8 次会议对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（见 A/C.1/62/PV.2-8）。委员会还举行了 12 次会议（第 9 至第 20 次），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和其他高级官员交流意见，与独立专家进行小组讨论，并就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采取后续行动（见 A/C.1/62/PV.9-20）。10 月 17 日至 19 日、22 日至 26 日和 29 日举行的第 9 至第 20 次会议还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专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了各项决议草案（见 A/C.1/62/PV.9-20）。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 日举行的第 21 至第 25 次会议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（见 A/C.1/62/PV.21-25）。
4. 在本项目下没有提出供审议的文件。



二. 决议草案 A/C. 1/62/L. 26 的审议经过

5. 在 10 月 23 日第 15 次会议上，尼日利亚代表以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，介绍了题为“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”的决议草案(A/C. 1/62/L. 26)。

6. 在 10 月 30 日第 22 次会议上，尼日利亚代表以提案国的名义，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 段，将“第六十三届会议”改为“第六十四届会议”。

7. 在同次会议上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/C. 1/62/L. 26（见第 8 段）。

三.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

8.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：

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

大会，

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/53 号和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/17 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以及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，

又回顾 1996 年 4 月 11 日在开罗签署《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》（《佩林达巴条约》），¹

还回顾当时通过的《开罗宣言》，² 其中强调无核武器区，尤其是在中东等局势紧张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，将增进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，

注意到 1996 年 4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的声明，³ 其中申明《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》的签署是非洲国家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贡献，

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，特别是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，将会增强非洲的安全和非洲无核武器区的可行性，

1. 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《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》（《佩林达巴条约》）¹ 的非洲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，使《条约》可以毫不迟延地生效；

2. 表示赞赏已签署与其有关的《议定书》的核武器国家，并呼吁尚未批准与其有关的《议定书》的核武器国家尽快予以批准；

3. 吁请《条约》第三号议定书所考虑的那些国家，如尚未采取措施，则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，确保尽快将《条约》适用于它们在法律上或事实上负有国际责任并且位于《条约》所定地理区域界限以内的领土；

4. 吁请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⁴ 的非洲缔约国，如尚未依照该《条约》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，则应着手缔结这样的协定，从而满足《佩林达巴条约》生效后其第 9 条 (b) 款和附件二的要求，并根据 1997 年 5 月 15 日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批准的议定书范本，⁵ 缔结其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；

¹ 见 A/50/426，附件。

² A/51/113-S/1996/276，附件。

³ S/PRST/1996/17；见《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，1996 年》。

⁴ 联合国，《条约汇编》，第 729 卷，第 10485 号。

⁵ 国际原子能机构，INFCIRC/540（经订正）。

5. **表示感谢**秘书长、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坚持不懈地向《条约》签署国提供有效协助；

6. **决定**将题为“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”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。